慈 溪 市 民 政 局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63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卫生健康局：

邹邵国代表在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关于改造提升农村老年活动室的建议》（第63号）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

为丰富老年人的日常生活，提升居家养老的服务品质，近年来，我们始终将推进养老日间照料中心建设作为养老服务重点工作内容之一，着力构建完善以生活照料、保健康复、文体娱乐、精神慰藉、法律援助五位一体的养老服务内容，建设各类包括健身室、棋牌室、书画室、阅览室、休息室等功能室，并积极引导、指导成熟的养老日间照料中心发展改造为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截至2020年底，我市已建成居家养老服务站330家，实现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目标，建成居家养老服务机构102家，其中镇（街道）区域性养老服务机构18家，省级示范性居家养老服务机构18家，通过宁波AAA等级评定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81家，占宁波大市40%，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总体水平在宁波市内领先。

另外，在养老日间照料中心的选址上，我们以方便老年人日常活动为原则，一般都利用村里闲置的老年活动室、闲置校舍、闲置厂房等进行改造。对于村（社区）新建养老日间照料中心的，给于基础建设补助和运营补贴（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主要包括工作人员工资补贴、低保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高龄空巢补贴），以保障养老日间照料中心的长期有序运营。另外，我们鼓励村（社区）内的企业、个人对养老日间照料中心进行慈善捐款，并经与市慈善总会协商确定，凡我市企业定向捐赠给各养老日间照料中心的资金，可列入年度慈善捐赠任务数，享受相关慈善政策（例如抵扣税等）。

下阶段，我们将继续积极推进我市的养老服务工作，提升养老服务品质。

特此致函

 慈溪市民政局

2021年4月14日

联系人：范如伦

联系电话：63011843